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被告 李怡寬即李白峯

被告 連予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17萬46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8,90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

01 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李怡寬即李白峯之債權人，而依
03 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
04 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54/20000）
05 及其上同段2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2，門牌號碼為桃園市
06 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所
07 有權移轉登記之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契約，並請求被告連
08 予嘉應塗銷於111年4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
09 登記，並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李怡寬即李白峯所有。其訴
10 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核定，而經本院依
11 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地同
12 社區，建物面積相同之房地（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13 ○段00巷00弄00號，社區名稱：歐楓大郡），於民國110年7
14 月30日之交易總價為1,386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
15 查詢服務資料附卷可參。復參酌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指數，
16 110年第3季桃園市為116.84、115年第1季為154.61，有內政
17 部住宅價格指數統計成果在卷為憑，上漲幅度約為32.33%
18 （計算式： $[154.61 - 116.84] \div 116.84 \times 100\%$ ），故起訴
19 時之交易價格應為1,834萬938元（計算式： $1,386 \text{ 萬元} \times 1.32$
20 33 ），系爭建物之權利範圍為1/2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
21 17萬469元（計算式： $1,834 \text{ 萬} 938 \text{ 元} \times 1/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22 判費10萬8,9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3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24 其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2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3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淑瓊